

特 急

#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89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99 号）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100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阳光家园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专项用于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11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**直达资金**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直达基层。

四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禁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 
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6月27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残疾人联合会，云浮新区财政局。

---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
---